

司法新作为

□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段格林 文/图

做孩子们心灵的“摆渡人”

每一个孩子就像一株禾苗,需要社会精心呵护和栽培。近年来,山东省嘉祥县人民法院始终把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作为维护社会稳定、参与社会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通过融合各方力量、健全工作机制、创新普法形式等措施,着力打造“法润祥禾·呵护成长”少年审判品牌,取得较好效果。

►嘉祥法院联合学校举行“遵纪守法,做新时代好少年”签名活动。



让司法更具“成长视角”

“法官阿姨,谢谢你们能让我和妈妈一起生活。”

“谢谢你们,孩子最近转变很多,情绪稳定了,学习进步了,也不像以前那么极端了,现在我放心多了。”

这是近日发生在嘉祥县人民法院“心灵驿站”的暖心一幕,母女二人握住法官、心理咨询师的手不停道谢。

今年3月,赵某起诉李某要求变更女儿的抚养权。原来,两人于2021年11月协议离婚,两个未成年子女小彤(14岁)、小豪(12岁)均由李某抚养。离婚后,李某长期在外务工,两子女实际由奶奶照顾,周末和寒暑假期间随赵某生活。因小彤与奶奶的生活习惯等不同,多次与奶奶、父亲发生争吵,祖孙关系、父女关系逐渐紧张。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西瑞联合家事调解员、心理咨询师,多次深入村居、学校,详细了解其学习、生活情况,并以最有利于小彤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在征求小彤意见基础上,多次组织当事人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同意变更小彤的抚养权。之后,审判团队还为小彤“量身定制”心理疏导方案,通过“情绪疏导、认知重塑、行为训练”等方式,帮助她缓和亲情关系、提升学习成绩。

“最好的关怀,是让少年学会‘自我照亮’,在法理与情理之间,做青少年的‘摆渡人’。”心理咨询师臧珊云说。

近年来,嘉祥法院抽调刑事、民事、行政法官成立专门的少年审判团队,不断推动少年审判专业化建设,同时积极借助社会力量,选任熟悉青少年身心特点、热爱青少年保护工作、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家事调解员、心理咨询师组建成“三支辅助队伍”,形成了以法官为主导、“三支辅助队伍”协同的“1+3”少年审判工作模式。截至目前,该院“三支辅助队伍”已有成员55人,其中,人民陪审员20人、家事调解员20人、心理咨询师15人。

此外,该院还专门设置了圆桌审判庭、“心灵驿站”、解压调解室等温情化、情景化办案场所,在案件审理中充分运用平和式发问、启发式疏导、鼓舞式教育等柔性沟通方式,尽可能消融对抗情绪、减轻心理压力,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打开心结、修复受损的心

灵。2024年以来,“三支辅助队伍”参与心理疏导辅导青少年136人次,辅助调解成功案件482件,有力地守护了青少年健康成长。

让保护机制一体融合

“法官叔叔,今天我重回校园了,老师和同学对我都很好,以后我会好好学习的,请您放心。”日前,少年审判团队法官王勇接到了李小轩打来的电话,感谢法官一直帮助他、信任他。

李小轩(14岁)是一起寻衅滋事案件的被告,因与他人为琐事产生矛盾,在约架地点未发现对方时,遂骑车寻找,在某路口将对方截停并殴打,致一人轻伤。在案件审理中,承办法官王勇依托未成年人刑事社会调查机制,深入李小轩等人家庭及所在学校和社区,针对小轩父母离异并长期在外务工,其跟随爷爷、奶奶生活,家庭教育严重缺位的情况,联合社会调查员、家庭教育指导师,有针对性地制定出法庭教育方案。在法庭上,父母的泪水、法官的教诲和引导深深触动了小轩的内心,他幡然醒悟,当庭真诚悔罪。在案件宣判后法院又专门制作家庭教育令,并依法向其父母发出,责令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

“未成年人司法首先是保护性司法。少年审判的价值,在于惩戒与帮教相结合,将教育感化融入其中,春风化雨滋养心灵、引导成长。”王勇说。

近年来,嘉祥法院切实把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贯彻到庭前、庭中、判后等每一个环节。在庭前环节,重点走访学校、老师、社区、家长,深化社会调查,溯源犯罪成因,在庭中环节,突出寓教于审,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庭教育,引导悔罪改过,在判后环节,则落实和抓好犯罪记录封存,实行一人一策心理疏导、联动回访,确保了帮教全程化、无死角,2024年以来,形成社会调查报告25份,封存犯罪记录25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20余份,家庭教育指导50余次,帮助6人转学、复学或者就业。同时,依托府院联动机制,该院与公安、检察、司法等机关建立常态化协作会商机制,统一证据、数据标准,落实辩护人指派、教育帮扶、司法救助等工作。与教

育、妇联等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妇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协同合作机制的意见》。此外,该院根据审判实践中发现的基层综合治理漏洞,制发校园安全、娱乐场所管理等司法建议5份,实现了司法功能和社会治理的有机融合。

让法治种子生根发芽

“爸爸,今天讲座里有个姐姐问‘遇到学生欺凌怎么办’,我举手说‘告诉老师’,她夸我答对了!还说可以找法治副校长帮忙,我们学校的法治副校长是法官!”一位同学回家告诉父亲。

4月10日上午,一场以“法治校园·青春不越界”为主题的专题讲座在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进行。讲座上,嘉祥法院干警陈莎莎以真实案例为“钥匙”,引导学生打开法律知识的“大门”,生动的案例故事,有趣的互动交流,给学生留下深刻印象。

“为做好青少年法治教育,我们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努力让普法更精准、更生动、更受孩子们欢迎。”嘉祥法院副院长冯月莉表示。

近年来,嘉祥法院创新普法形式,打造以“法治副校长+业务骨干”为主体的“嘉禾宣讲团”,提前所需、列出课程清单,实现“点单式”精准普法。结合国家宪法日、六一儿童节等节点,开展“送法三进”等活动,以趣味讲座、模拟庭审等形式,推动灌输式普法向交互式教育转变。同时还顺应新媒体传播形势变化,精心制作预防学生欺凌、防范电信诈骗等普法短视频,通过教室多媒体、家长群、公众号等渠道供学生、家长观看,实现线上线下随时学。2024年以来,该院选任法治副校长15人、开展普法活动30余次、制作短视频10部,惠及师生4万余人。

“少年审判是一项守‘心’的工程。下一步,嘉祥法院将树牢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理念,精准把握少年审判司法规律,凝聚更多社会力量,守正创新,持续擦亮‘法润祥禾·呵护成长’少年品牌,以高质量司法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嘉祥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屈庆东表示。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信息短波

黑龙江齐齐哈尔富拉尔基
金融调解服务站护企业发展

本报讯 近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依托“金融调解服务站”,成功调解一起标的额5000余万元的涉金融纠纷案件。

近年来,富拉尔基区法院以“如我在诉”意识为指引,构建“党建引领、专业审判、多元解纷、银企联动、善意执行”五大工作体系,为区域金融稳定和企业发展提供全链条司法保障。通过组建金融审判团队,发布金融审判白皮书,针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利息、违约金上限等难点问题,依托“精研·优案”品牌开展类案研讨,统一裁判尺度。线上通过“龙法”和小程序实现64件金融案件“云端”立案、调解,线下开设金融纠纷绿色通道,推行“要素式”诉讼材料简化流程,平均办案周期缩短40%。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金融服务调解站”,开展“银企同堂培训”3场,邀请30余家企业旁听庭审,针对抵押担保、合同签订等高频问题“以案释法”。2024年以来,累计化解涉金融纠纷标的额超2.3亿元,帮助15家企业恢复生产,辖区涉金融案件服判息诉率提升至92%。

(于心荷 李 李)

江苏沐阳
拎着马扎去办案 农家小院拆“心墙”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沐阳县人民法院胡集人民法庭的干警拎着小马扎来到辖区胡集镇胡西村,在当事人家中的小院里审理了一起父与子之间的相邻权纠纷案。

现年71岁的卢老汉,其膝下有一儿一女,均已成家另过。其与儿子、儿媳南北为邻,但因生活琐事产生隔阂,平常交往不多。由于卢老汉想在两家之间建造一堵墙,遭到了儿子儿媳的反对,继而发生纠纷诉至胡集法庭。当天上午,该案承办法官卓凤芹与庭内干警一行5人拎着小马扎来到老人家中,对争议边界现场进行了勘验,然后在院内摆开马扎,搭建起一个简陋却不失威严的巡回审判庭。法官从法、理、情多角度对双方矛盾进行了分析,组织当事人进行了有效沟通。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意见。近年来,胡集法庭成立“小马扎流动法官工作室”,自带马扎上门,“面对面”解决老百姓的司法需求,2024年,法庭辖区民事案件万人起诉率与2023年相比下降17.8%。

(李金宝)

江西贵溪
释法劝导促相邻权纠纷庭前调解

本报讯 近日,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行政庭庭前化解一起因防盗门改为“外开”引发的相邻权纠纷,并现场见证恢复原状。

原告甲某和被告乙某系某小区相邻住户,该小区建成时防盗门统一为“内开”式,被告乙某在装修时将自家防盗门改为“外开”式,原告甲某认为被告乙某的“外开”式防盗门在开启时影响通行且存在安全隐患,并就此提起诉讼。受案后,承办法官一方面结合真实案例,以浅显易懂的宣教向被告乙某阐释相关法律法规,消除其理解误区,纾解其抵触情绪;一方面会同社区工作人员以双方的相邻关系为切入点,从情理角度耐心劝导双方互谅,并积极组织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乙某当天在承办法官和原告甲某的共同见证下,将防盗门恢复“内开”原状。

(夏忆结 甘兆扬)

河南许昌建安
发布《古树司法保护令》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联合建安区林业局,对区域内12株一级古树发布《古树名木司法保护令》,以法之名守护绿水青山,为古树名木撑起司法“保护伞”。

司法保护令明确提出,禁止擅自砍伐、移植古树;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禁止使用刻划、剥损树皮、折损树枝、过度修剪或挖掘树根等方式破坏古树的完整性;禁止在古树上架设电缆及缠绕、悬挂物体;禁止在古树保护范围内倾倒污水、堆放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物质等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禁止攀爬古树以及破坏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其他行为;禁止进行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每一株古树都是“望得见历史、留得住乡愁”的生态地标。此次古树名木保护行动,不仅仅是挂上保护牌、发布司法保护令,更是一次对全民保护意识的唤醒。

(海 刚 陈叙鸣)

云南石林
多元解纷绽放绚丽“枫”景

本报讯 近年来,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石林人民法庭围绕“文旅文化+巡回审判+社会治理+绿色生态”的工作主线,推动审判执行、民族团结、法治宣传与新时代“枫桥经验”相结合,积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

石林法庭辖区内有享誉世界的石林风景区,为了让司法服务与旅游发展同频共振,石林法庭主动作为,在景区设立了多功能旅游巡回审判点,它集涉旅案件巡回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等功能于一身。积极探索“司法+旅游”服务新模式,坚持“有案办案,无案普法”,为游客和商户们送上了贴心的司法服务,收获了良好的社会反响。石林法庭所处的石林县石林街道,是一个民族风情浓郁的地方,居住着彝族、白族、拉祜族等多个民族。同时,这里也是县上重要的工业、农业发展区域,建设工程等经济纠纷案件频繁出现。法庭依托“高玛饶”调解室,建立汉彝双语多元解纷新机制,2024年至今化解少数民族纠纷367件;在亚洲最大的人参果种植园区专门设立了“人参果特色法官工作室”,受理涉人参果纠纷案176件,全部高效办结。

(洪绍荣)

“巡回审判+乡贤调解”耄耋老人的闹心事解决了

□ 付文迪 王 娜 文/图

近日,午后静谧的村委会内,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起,一场赡养纠纷案件庭审在村委会会议室展开。现场近二十名村民代表围坐旁听,见证这场“家门口”的司法审判。

年近90的老张膝下有子有女,却因家庭矛盾,子女们在赡养一事上互相推诿,村委会多次调解未果,老张无奈之下将3名子女诉至法院。

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传统美德,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郑旺人民法庭干警将庭审搬到村委会,同时邀请村干部、乡贤老人旁听庭审、参与调解。庭审中,承办法官耐心倾听老人子女间的矛盾,找到争议所在,从“百善孝为先”的传统美德和乡俗民约,到民法典关于赡养义务的规定,用家常话耐心释法说理。

经过法官和村干部、乡贤老人数小时的调解,晚上7时30分,各方当事人终于就老张今后的赡养方式、医疗费用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场签订调解协议,老张的赡养难题得到了圆满解决。

图①:干警在悬挂国徽。
图②:巡回审判现场。
图③:“背靠背”调解。

